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的长胜村、永新村、峻德村、新兴村新兴小组、新兴村建兴小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监理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长胜村、永新村、峻德村、新兴村新兴小组、新兴村建兴小组农村 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监理服务,属于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 江洪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376. 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7. 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洪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3年5月21日